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於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根據 K.S.D.P. (International) Limited (「KSDP」)、Castlereagh Limited (「Castlereag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潘迪生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astlereagh同意收購而KSDP同意出售THAP股份，而本公司同意擔保Castlereagh履行根據買賣協議而產生之責任)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THAP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組成通函之一部份)；及
- (2) 授權董事採取所有該等措施實行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就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更改、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續。」

承董事局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 一、 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本公司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三、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首位者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五、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六、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焯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通告於經濟日報刊登之內容。